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自願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由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實施股份購回計劃(「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近半年內從市場上購回本公司合計1,775,000股H股股份(「購回股份」)，購買總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29,176,640港元。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隨後擬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僱員激勵、出售或轉讓。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為股東帶來裨益。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為整個醫學影像產業鏈提供多元化的影像服務與價值，堅定推進相關戰略目標的實施。董事會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保持積極樂觀的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所知，於行使股份購回事項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繼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